

5.1.8 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对于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，系统应具有满足主要功能房间不同热环境需求的调节功能，或主要功能房间末端应设置可独立开启的热环境调节装置，以确保用户能够独立控制和调节房间内的温度和风速。

对于未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，应设置满足个性化热舒适需求的热环境调节装置，例如多联机、分体空调、吊扇、台扇等。

对于公共建筑，要求所有主要功能房间分室可调，对于居住建筑，满足分户可调即可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预评价查阅暖通空调设计说明，供暖、空调通风平面图，文件应对末端形式和主要功能房间的调节方式做详细说明，应注明主要功能房间的末端形式。

评价查阅暖通空调竣工图设计说明、供暖、空调通风平面图竣工图、还查阅产品说明书和合格证书，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供暖空调系统末端是否可独立调节。